馬偕醫學院教師人事制度比較表

一					
項別類別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臨床教師	兼任教師	
進用依據	1. 教師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2. 馬偕紀念醫院與本校人員交流產 學合作合約及附約	 本校臨床教師聘任辦法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 審查要點 2. 本校臨床教師聘任辦法	
職稱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 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 臨床助理教授、臨床講師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講師,或臨床教授、臨床副 教授、臨床助理教授、臨床 講師	
聘期	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 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 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依雙方合約辦理(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103.7.14兩院校產學合作合約專 案教師人事事事項第2次會議決 議,聘期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課程為一學期者聘一學期,一學年者聘一學年。	
遴聘程序	聘任案二級二審。	 系所聘任專案教師計畫書或合約 應先循行政程序簽准。 聘任案二級二審。 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 規定。 	 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核通過(二級二審),陳請校長同意後發聘。 醫學系臨床教師應具醫師資格並取得專科醫師證照。 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者,得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1. 聘任案二級二審 2. 任教一年或累計任教二學期以上並獲續聘者,當學期實際任教至少1學分,授課達18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平均3.5以上), 得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敘薪標準	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核 支待遇。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 定以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之規定。	1.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2. 聘為兼任者,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致送鐘點費。	按聘任之職級,依實際授課 時數,按兼任教師鐘點費支 給標準致送鐘點費。	

項別類別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臨床教師	兼任教師
年資採計	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敘 薪、退休撫卹年資。	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曾任與 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成績優良服務 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敘薪年資; 惟不得採計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年 資。	1.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各依其規 定辦理。 2. 兼任教師年資除升等年資折半計 算,不得作為敘薪及退撫年資。	除升等年資折半計算,不得 作為敘薪及退撫年資。
授課時數	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 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 師10小時。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之規定。	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依聘任單位需要訂入契約書辦理。	1. 聘為專任教師者,依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之規定。 2. 聘為專案教師者,按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半。 3. 聘為兼任教師者,依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 審查要點之規定:兼課時數 每週以不少於1小時,並至多 以4小時為原則。如因特殊情 形,不得少於一學期6小時, 或一學年12小時。
留校/服務時間	1. 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 2.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留校時間實施辦法第4條,教師具有以下情形,經核准後得視同留校時間: (1)至校外從事研究或學術專業相關之活動。 (2)執行經核定且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案。 (3)至與本校訂有合約之教學醫院從事教學、研究或醫療活動。 (4)至學生實習場所從事教學活動。 (5)特殊情形經奉校長核准者。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各依其規定辦理。	無

項別類別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臨床教師	兼任教師
兼職兼課	依本校「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 點辦理,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 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其 中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1. 產學合作案下專案教師至馬偕紀 念醫院從事教學、研究或醫療活 動,每週以12小時為原則,經核 准得視同留校時間。 2. 於不影響本職工作下得依本校相 關辦法兼課、兼職,惟須符合校 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各依其規定 辦理。	無
行政工作	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應配 合學校需要兼辦行政工作。	除授課時間外,另需協助相關行政 工作(由系所安排)。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各依其規定 辦理。	無
校補助 集		現行法規不適用。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各依其規定 辦理。	無
研發及成果歸屬	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 用辦法」辦理。	雙方人員研究成果,應以雙方名義發表。有關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由雙方另行協商訂定之。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各依其規定 辦理。	無
兼職任議會員研行、級委之指生	可擔任。	可擔任。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各依其規定 辦理。	無

項別類別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臨床教師	兼任教師
升等	1.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 辦法」、「教師著作升等研究 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及所 屬系所升等細則等相關規定辦 理。 2. 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 上。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依本校臨床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者, 其年資不得併計申請教育部各級教 師證書。	1.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 升等審查要點」及所屬系 所升等細則等相關規定辦 理。 2. 兼任教師任教年資折半採 計。
限期升等	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於到職6年 內未能升等者,在到任六年內須 提出升等,如到任八年內尚未通 過升等者不再續聘。副教授自 103學年度起算,在任職第八年 內須提出升等,如至第十年內尚 未通過升等者不再續聘。	無。	無	無
教師評鑑	自民國100年進行首次評鑑,嗣 後每三年評鑑一次,新進助理教 授初任三年內得申請免評。因升 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得申請 提前評鑑。	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無	無
進修研究 講學	依本校「教師講學、研究及進修 辦法」辦理	不適用本校「教師講學、研究及進 修辦法」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各依其規定 辦理。	不適用本校「教師講學、研 究及進修辦法」
休假研究	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教授在校連續任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七年以上者,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	不適用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i -	不適用本校「教授休假研究 辦法」

項別類別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臨床教師	兼任教師
保險	公保、健保。	券保、健保。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各依其規定 辦理。	券保、健保
退休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辦理。	醫院因醫師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 象未提撥6%之勞工退休金,專案教 師亦非勞基法適用對象,本校比照 醫院辦理,不予提撥。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各依其規定 辦理。	無
福利	 1. 依本校福利措施管理辦法辦理。 2. 本校與醫院部分福利補助項目,應於不重領之原則下申領一方之補助。 	2. 本校與醫院部分福利補助項目, 應於不重領之原則下申領一方之	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各依其規定 辦理。	無